附件5

车墩镇2022年度环境治理工作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综合管理，加快推进动迁项目，提升辖区河道长效管理水平，根据《车墩镇2022年度社会治理工作综合考核奖励办法》，结合环境治理实际工作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、突出重点、奖惩分明的原则。

二、考核主体

由镇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。

三、考核对象

（一）村委会：高桥村、新余村、联建村、得胜村、联庄村、汇桥村、联民村、南门村、米市渡村、打铁桥村、永福村、长溇村、洋泾村、香山村、华阳村、东门村

（二）居委会：虬长路居委会、华阳社区居委会、祥东居委会、影佳社区居委会、同乐居委会、华源居委会

（三）镇属公司：工业公司、资产公司、园林公司

四、考核内容及分值

**（一）考核内容**

1.水环境治理工作：根据各村(居)、公司在水环境治理工作中的实际情况，分别对河道长效治理、巩固消劣成果、雨污混接改造、河长日常巡河、河道管理养护，信息报送、资料报送等工作开展检查考核。

2.动迁安置工作：主要考核各村（居）推进动迁安置工作情况。

**（二）考核分值**

1.考核采取百分制记分。水环境治理工作80分，动迁安置工作20分。

2.加分项目。各单位水环境治理工作成效得到区级以上主流媒体正面报道，获得市级表彰或市领导批示认可的，予以加分奖励（如市级、区级同时获奖，按就高原则给分）。

3.扣分项目。水环境治理被国家、市级部门曝光通报，发生重大（含）以上水环境污染事故或水生态破坏事故，违法填堵河道，动迁推进不力导致项目严重滞后的，予以扣分，且考核不得评定为“优秀”。

加分或扣分项目分值分别在基础工作总得分上进行累加或扣除。

五、考核方式

镇城管办根据工作安排和需要，对各单位水环境治理及动迁推进工作取得成效进行检查考核，并综合日常检查和掌握情况进行综合评议确定分值，作为该单位工作年度综合得分。

1. 其他

本考核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试行，由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：车墩镇2022年度环境治理工作考核评分表

车墩镇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

2022年1月1日